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公司拟向八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181,691,125 股的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0,000 万元。相关事宜已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5 月 20 日公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37）、7 月 25 日公告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64）以及 8 月 12 日公告的《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69）。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2015 年 12 月 4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总额等进行了调整，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12 月 5 日公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97）、《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0）。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561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2016 年 3 月 10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

股票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形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更新了预案中相关财务数据

由于前次预案中的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本次预案根据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对相关的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新。

二、增加了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和采取措施及相关的主体承诺的内容

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规定，公司应在发行预案中披露摊薄即期回报等事宜。本次在预案中增加了“第八节 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和采取措施及相关的主体承诺”。主要内容有：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等。

三、更新了认购方杭州新域欣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结构情况。

特此公告。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0 日